

與行業及本公司有關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

《環境保護法》規定了負責監督及管理的部門及其職責，並規定環境監督管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應當遵守的規定及違反該等規定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內企業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生產單位污染物排放應當達到所規定的排放標準，超標排放應限期治理，並繳納超標排污費。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沒有因為排污超標而繳納超標排污費。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消防法》規定了負責消防工作監督及管理的部門及其職責，並對火災預防、消防組織、火災救援及違反該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任何單位及個人，凡從事易燃和易爆危險品的生產、貯存、運輸、銷售或使用及銷毀者，必須遵循國家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及其兩間分公司遵守中國消防安全的法規。

能源節約

於中國，能源節約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監管。該《節約能源法》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節約能源法》禁止發展技術落後、耗能過高或嚴重浪費能源的工業項目。國家對落後或耗能過高的產品及設備實行淘汰制度。就單位產品而言，若其能源消耗超過所規定的耗能限額，情節嚴重者，限期治理。

同時，國家鼓勵及支持開發先進節能技術，確定開發先進節能技術的重點和方向，建立

和改良節能技術服務，規範節能技術市場。國家制定優惠政策，對節能示範工程和節能推廣項目給予支持。該項優惠政策包括稅務優惠待遇、補助金及津貼。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批准通過了《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實施，而《化學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則同時予以廢止。

該條例公佈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企業所必須具備的條件，(a)危險化學品的生產裝置或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儲存設施；及(b)規定的場所、區域之間所要保持的距離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必須向國務院或地方政府質檢部門申請領取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者，不得開工生產。

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生產、經營及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危險化學品。

本公司未曾接到任何含有國家法例禁止危險化學成分的產品訂單。